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,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采购2025-2026年污水处理设施及泵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污水处理设施及泵站运维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通碧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南通碧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6日

注: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